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李忠謀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子斌副教務長、胡衍南副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蘇淑娟副總務長、許瑛珺研發長、呂家榮副研發長(請假)、洪儷瑜院長、劉祥麟處長、劉以德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(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)、沈永正院長、林振興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王鶴森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(請假)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陳振宇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胡心慈主任、陳柏熹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謝豐瑞主任(請假)、陳學志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方永泉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吳昭容主任、徐敏雄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吳崇旗代)、姜義村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陳秋蘭院長、賴貴三主任、陳純音主任、葉高樹主任、林宗儀主任、胡宗文所長(請假)、許慧如主任、張素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、蔡志申主任、李位仁主任、鄭劍廷院長(沈賜川代)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王重傑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愷所長、方偉達所長、趙惠玲院長、莊連東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宋修德主任(黃啟祐代)、林坤誼主任、周遵儒主任、廖書賢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順同主任、林政宏主任、洪翊軒主任(請假)、季力康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李佳融主任(請假)、湯添進所長、陳沁紅院長(李燕宜代)、楊瑞瑟主任(請假)、李燕宜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呂鈺秀所長(請假)、周德璋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蔡雅薰主任、賴嘉玲所長、林怡君所長(請假)、蔡如音所長、陳杏容所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(蘇淑娟代)、學生代表吳秉毅同學、學生代表林子祐同學

## 甲、報告事項(9:05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上(369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業已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。	100%
2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業已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。	100%
3	擬修正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刻正將修訂後之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行文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4	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師大學健中字第	100%

	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		109103917 號函公告周知。	
5	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要點」名稱及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師大秘公共中字第 1091029473 號函公告周知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10 點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提升約用人員陞遷機會，激勵士氣，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，修正各序列晉升高一等級職務加給之資格條件。

(二)現行規定之「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均考列甲等以上」，擬修正為「任現職之年終考評，最近二年均考列甲等以上，或最近三年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」。

二、本案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4 日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87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指示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及「修正草案」(附件 P1-1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」，自 104 年訂定迄今，相關參照條文已有修正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月召開研究倫理審查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加開臨時會，每年至少需召開 12 次審查會議。
- 三、鑑於校內外委員審查案件時付出同等心力，為鼓勵本校人員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本支付標準部分內容確實有檢討更正及調整之需要。
- 四、擬修正校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案件審查費用支付與校外委員相同，俾利符應審查實務所需。
- 五、本案業經第 73 次研究倫理審查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04 日第 1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- 六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（附件 P14-16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丙、散會(10:00)**